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84號

原告 魏芷榆

訴訟代理人 周珊如律師(法扶律師)

複代理人 林士淳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魏志明

關係人 吳秋蘭

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0頁關於「附表一：編號2之分割方法欄、編號3之金額欄及註之5,747,144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本裁定「附表一：編號2之分割方法欄、編號3之金額欄及註之5,728,120元」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建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秀子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所遺財產及其分割方法：
（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遺產內容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分割方法
1	被繼承人魏范梁妹所遺對第三人吳秋蘭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債權	120萬元	原物分割： 左列債權（含本金及遲延利息）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2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北分行存款	4,002,451元	原告取得2,666,577元，被告取得1,335,874元。
3	同上	1,718,767元 （被告於111年12月15日先提領25萬元，於111年12月26日再提領120萬元） 實際剩餘存款：268,767元	由被告單獨取得。
4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存款	68元	同上
5	中華郵政公司竹北光明郵局存款	428元	同上
6	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東南分社存款	6,406元	同上

註：上開編號2至6號加總金額為：5,728,120元，扣除被告所支付之喪葬費用394,965元，為5,333,155元，兩造各分得2,666,577元，多餘1元零頭為求簡化爰酌定為被告取得，故被告應分得3,061,543元（2,666,577+394,965+1之數額），原告應分得2,666,577元，分割方法如上分割方法欄所示。又如有孳息亦均按如上分割方法欄所示分配（編號2則按所取得金額之比例分配）。

